

服務時間

- 住宿服務: 24小時服務
- 日間護理服務: 星期一至五; 上午9:00至下午5:00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探訪時間

上午9:00至晚上8:00



交通

專線小巴

- | | |
|----------------|----------------|
| 11 坑口—彩虹 | 91S 清水灣—坑口 |
| 101M 西貢—坑口 | 296M 康盛花園—坑口 |
| 11M 科技大學—坑口 | 98A 觀塘—坑口 |
| 102 新蒲崗—坑口 | 297 紅磡碼頭—坑口 |
| 15 康盛花園—坑口(北) | 98C 美孚—坑口 |
| 102B 彩虹—坑口 | 298B 將軍澳工業邨—坑口 |
| 15A 坑口(北)—茵怡花園 | 98D 尖沙咀—坑口 |
| 108A 彩虹—坑口 | |
| 19S 灣仔—坑口 | |
| 109M 清水灣半島—坑口 | |

地鐵

坑口港鐵站(B出口)

靈實坑口護理院

地址: 香港新界將軍澳培成里八號五樓

電話: 2703 2050 傳真: 2274 4231

電郵: casd@hohcs.org.hk

網址: www.hohcs.org.hk

已獲社會福利署頒發殘疾人士院舍牌照

社會福利署資助服務
Subsidised Service by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靈實坑口護理院

全面復康護理及起居照顧

基督教靈實協會簡介

一九五零年代初,靈實創辦人之司務道教士看見當時調景嶺難民的需要,透過贈醫施藥幫助病患者,除了關注他們的身體需要外,司教士更重視他們在心理、社交和靈性方面的需要。

靈實傳承司教士「尊重生命・改變生命」的精神,與時並進,積極發展多元化服務,涵蓋長者、健康、復康及教育等四大範疇,並以創新的思維回應社會需求、關懷和服事弱勢社群,滿足服務使用者的全人需要。



異象禱詞

使命

靈實精神

司務建宣教士
1911-1992
基督教靈實協會
創辦人之

神明,我們並肩服事
及成長,見證福音,
並體會你的愛。願祈
心滿意足。阿們。

透過關懷全人的事工,
我們致力與人分享福音
及建立基督化社群。在
基督的愛中,我們以關
懷、專業及進取的精神
提供服務,使服事者及
被服事者彼此建立更豐
盛的生命。

以愛心關懷及積極
進取的態度、專業
的精神,服務人群,
傳播福音。

服務宗旨

靈實一向重視生命，我們的異象禱詞、使命和服事人群的精神都是「以愛心服事關懷」為中心，我們盼望可透過耶穌基督的愛，服事、關懷我們的同工及服務使用者，讓他們的生命變得更豐盛！

服務目標

- 為服務使用者提供全面起居照顧、健康護理及復康運動。
- 維持服務使用者身體的活動機能，鼓勵他們參與院舍的治療、康體、社交活動，提升生活質素。
- 藉著參與社區活動及義工訓練工作，提高社會人士對服務使用者的瞭解及接納。

服務對象

15歲或以上有嚴重肢體殘障或嚴重智障人士

服務名額

60

服務費用

按社會福利署釐定之標準收取膳費及宿費（目前為每月港幣1871元，雜費另外計算）



服務範圍

- 提供日常起居生活的照顧及健康護理
- 推行復康運動，鍛鍊體能及心肺功能
- 安排有助身心發展及具治療功能的戶內戶外活動
- 舉辦家屬活動，加強服務使用者與家人聯繫
- 於有需要時，轉介服務使用者接受其他社會及醫療服務

申請手續

- 由有關社工或醫務人員向社會福利署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登記輪候服務

退出手續

- 倘服務使用者及其家長或監護人主動要求退出服務，須於一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本院
- 經評估後，本院按下列情況可要求服務使用者退出服務：

- 服務使用者不再符合社會福利署所定的接受服務資格；或
- 服務使用者的行為對自己、其他服務使用者或職員構成危險；或
- 所提供的服務不再符合服務使用者的需要。



其他服務

1. 日間護理服務

服務對象：社區內15歲至59歲有嚴重肢體殘障或嚴重智障人士

服務名額：五名

服務費用：每月港幣1002元（雜費車費另外計算）

2. 暫宿照顧服務

服務對象：社區內有緊急居住需要的15歲或以上有嚴重肢體殘障或嚴重智障人士

服務名額：一名（偶然空置的宿位，取錄原則為先到先得）

服務費用：每天港幣62元

服務期限：使用日數通常不可多於14天（包括週末及公眾假期），若個別有需要，可酌情考慮延長至最多42天服務日數。如遇特殊情况需要使用多於42天，本院需諮詢社會福利署。

日間護理及暫宿照顧申請手續

有意申請服務的申請人可自行向本院申請

